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约定，“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将于2023年9月15日到期。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分为多个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具体以《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及退出；本计划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本计划开放日为T日，原则上T-3日至T-2日为本计划的参与/退出预约申请日，开放日及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日均为交易日，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退出或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参与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及委托财产承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根据上述开放规则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参与（本计划开放日不接受退出/参与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投资者于非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提出退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以及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上述开放规则，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我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决定于【2023/09/15】向资产委托人开放退出，并设置【2023/09/12】、【2023/09/13】为退出预约申请日，决定于【2023/09/15】向资产委托人开放参与，并设置【2023/09/11-2023/09/14】为参与预约申请日，资产委托人需在参与/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且该申请不可撤销；如未在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退出申请而继续存续的资产委托人，将视为已知悉且同意适用第四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计划第四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认购/参与告知书》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3 号-004)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一、基本信息

本计划第四个运作期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第四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为:

期初观察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挂钩标的 1:【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挂钩标的 2:【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观察期:期初观察日(含)至运作期到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预定开市的正常交易日

参与率 1:【100%】

参与率 2:【20%】

期初参考价 1:挂钩标的 1 在期初观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期末参考价 1:挂钩标的 1 在运作期到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期初参考价 2:本计划所投挂钩标的 2 指数期权的行权价(行权价参考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 2 的实际点位)

期末参考价 2:挂钩标的 2 在运作期到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以上参考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本计划第四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约定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 【挂钩标的 1 涨跌幅*参与率 1+ max(0, 挂钩标的 2 涨跌幅*参与率 2)】÷期初观察日(含)至退出日或运作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365-
年化税费(如有)

其中,



$$\text{年化税费} = \text{MAX} \left(0, \frac{(ET-E1) \cdot 0.03 + 1.12 \cdot 365}{E0 \cdot 1.03 \cdot \text{持有天数}} \right)$$

ET 为运作期到期日累计单位净值

E1 为期初观察日累计单位净值

E0 为期初观察日单位净值

挂钩标的 i 涨跌幅 = 期末参考价 i ÷ 期初参考价 i - 1

以上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年化基数 365 天，未扣除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有），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本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委托财产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其他

1. 本计划的实际基本信息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与本《认购/参与告知书》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人通过“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补充公告”的形式另行公告为准。

2. 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个运作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投资者对新的《认购/参与告知书》内容不接受的，可以选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上个运作期末日未在该开放期申请退出而继续存续的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期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004），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